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套期保值的品种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沥青及其相关产品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品种。

2、投资金额：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5,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国际”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25,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商品套期保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中沥青的占比较高，该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沥青及其相关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二）主要涉及的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的品种限于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沥青及其相关原料相关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品种。

（三）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与期限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余额都不超过）25,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方式

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沥青及其相关原材料相关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

金/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余额都不超过）25,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权利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保证金/权利金损失风险：当标的资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选择不行权，造成保证金/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

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沥青及其相关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